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林子民即艾薇商行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
許慧鈴律師

被告 邑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茂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三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本件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2,000元，經原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2,316,000元，足見被告敗訴部分約93%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需負擔訴訟費用為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是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從而，本件裁判係以判決之形式為之，原判決原本及正

01 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更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李奇翰